#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: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,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,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,公司审议本次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修订的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等相关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持有人条件,符合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 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: 焦万江 刘侃 林美玲

2022年3月17日